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许正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潘胜校先生、傅强先生、傅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杭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2年6月22日